



# 提升监督质效，为全面深化改革贡献智慧力量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根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要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坚持做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服务保障工作，抓好检察自身改革和发展，以实际行动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

政治底色。  
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凝聚思想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对全会精神进行深入持续学习，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坚持高质效履职，更好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紧扣一个“护”字，担任一个“实”字，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增强为企护企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积极搭建为民服务“朋友圈”，扎实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

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更好保障民生民利。  
深化检察改革，提升监督质效。自觉融入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改革，持续落实简案快办机制，在缩短办案时长的同时确保办案质量；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推进刑双双向衔接；精准规范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

督；积极开展模型创建、运用，用“小切口”撬动“大数据”，持续推进数字检察，促检察监督提质增效。  
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加强年轻干警培养，强化素质提升，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同堂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夯实检察业务基础；持续推进每案必评，用好检律议事厅机制，做到“系统化”统筹推进、“全流程”控制管理、“实质化”加强外部监督，倒逼“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过

程中；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全体检察人员的日常监督，重视完善“八小时之外”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准确把握、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检察长论坛

## 厚植人才沃土 锻造检察铁军

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不断丰富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提高全院干警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实现新作为的能力水平，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全体检察人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同时，该院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政治学习一刻钟”制度，今年以来组织党组会学习1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干警集中学习30次。

课”和“必修课”，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检察业务管理机制，通过定期组织中层干警轮流上台授课，分享“办案理念+工作思路+经验做法”，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现代化检察队伍。

训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系统培训。线上，该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省干部网络学院组织的网络学习培训，以及“检答网”、上级检察院开展的视频讲座专题培训等，实现学习教育常态化。线下，该院通过建立健全“导师带教”“跟班先进找差距”“重要会议列席”“交流锻炼”等制度，加强年轻干警思想淬炼和业务磨炼。（武艳群 邢欣）



近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沙丘绿洲”护未团队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 “党建+未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党建+未检”工作模式，持续推动党建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创建“沙丘绿洲”未检品牌，以检察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派党性强、业务专且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检察官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擦亮“沙丘绿洲”未检品牌。

告制度，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通强制报告直通车服务，确保第一时间报告，确保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更加精准、高效。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该院依法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做到应督促尽督促，推动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作为引领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工程”，以党建引领作为未检队伍守初心、“磨刀石”，激发未检干警的“动力源”。在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中，选派20名党员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今年以来，该院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课5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4万余人。（王建欣 梁晓晨）

## 深挖检察“富矿” 传递检察好声音

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坚持把宣传工作作为展示检察机关形象、促进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途径，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检察正能量，为检察工作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增强宣传意识，紧扣检察法治宣传“关键点”。该院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等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基层宣传典型案例，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生态检察、禁毒等内容。同时挖掘检察产品的创新和亮点，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不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自编自导

自演拍摄制作了《查与察》《是馅饼还是陷阱》《反诈三句半》等微电影、微视频。  
提升队伍建设，凝聚检察法治宣传“动力点”。该院组建了一支具备新闻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的新闻宣传队伍，定期开展业务研讨、培养写作、能拍摄、能剪辑的后备人才，及时挖掘各部门有价值的新闻素材。  
创新工作思路，捕捉检察法治宣传“闪光点”。该院深挖检察宣传“富矿”，以高品质宣传报道“产品”塑造广宗检察新媒体品牌。同时积极利用联络员会议及时对作品进行复盘，找出不足，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助力。（刘成江 师婷婷）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今年以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全面抓实业务、案件、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坚持中枢职能定位，构建“大管理”格局。该院将案件管理融入党组“大管理”格局，形成“检察长—各部门—检察官”层层传导落实的多层级监管链条，从“做”和“管”两个方面发力，进一步带

动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依托，以“三个结构比”为抓手，定期进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及时为党组把握检察履职办案的趋势性和动态性变化提供数据支撑。  
内外监督并举，推动案件管理高质量。该院建立“人工+智能”的案卡监督机制，实现了每日智能核查、每周人

工核查、每月全面审核，先后纠正案卡问题120余次；强化监督管理，把流程监控做实做细，抓准案件办理中的频发问题，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40余份；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三位一体的监督模式，以多种监督方式规范办案、督促落实。  
抓好质量管理，守好检察工作“生

命线”。该院采用上级检察院开发的“每案必评”辅助系统，高效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共评查案件187件；以“检律议事厅”为平台，聘请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在内的5名党员律师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员，以“外脑”赋能案件评查工作，评查卷宗71本，提出意见建议10条。（郭奎强 贺玉伟）

# 河北清河：践行“三个善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系统育才 科学用才 筑牢队伍根基

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首修课、常修课。  
注重人员岗位匹配。该院坚持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

子成员在司法办案中发挥领导作用制度，增强党组及成员政治领导和依法履职能力。同时，该院通过建立新进人员跟岗学习锻炼机制，更好让新人职人员适应新角色，促进青年干警全面发展。  
推进人才作风建设。过硬纪律作风是检察履职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

障。该院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把纪律规矩的外在约束转化为自觉尊崇。坚持把“三个规定”作为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治本之策。  
做好政治标准牵引。该院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内容，把政治素质作为第一位

素质。健全完善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做好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和学习，并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学习内容，提升全院干警政治素养。（孟霄昕）



近日，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在新世纪广场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宣传活动。

## 打出“检务督察+案件管理”组合拳

为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升履职办案质效，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务督察+案件管理”工作衔接，切实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强化内部制约。  
“案件受理+检务督察”，严把案件受理关。该院在案件受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环节，实行双向监

督，由检务督察部门对案管窗口工作开展日常督察，对涉案财物开展专项督察，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流程监控+检务督察”，严把案件程序关。该院案管部门对日常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制作《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向案件承办人发出的同时抄送检务督察部门，由案件管理部

门和检务督察部门同步跟进监督，以“见案、见人、见态度”的监控模式，规范司法程序。  
“案件质量评查+检务督察”，严把案件评查关。该院主动把检务督察融入案件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和抽查环节，会同评查组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注重从评查

中发现并纠正司法不规范问题，通过联合评查、同步监督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该院将持续强化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工作衔接互补机制，坚持责任明晰、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压实检察官司法办案责任，提高内部监督管理水平。（孙美惠）

## 严惩商标侵权犯罪 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依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近年来，清河电商发展迅猛，吸引

了大量资金和从业人员。但不法经营者也打起了假冒注册商标的歪主意，他们在网上大肆销售冒牌货，损害商标权利人的信誉和口碑，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为此，该院对外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公安局、法院制定联合协作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综合法治保护，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惩治力度；对内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三查”，全方位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为提高民众依法维权意识，该院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尤其是注重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不断提高其依法经营意识，从源头预防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行为的发生。（董春晓）

## 抓好专项监督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为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切实保障辖区中小學生用餐安全，今年10月，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双方重点围绕食堂经营资质、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货台账登记、食品检验报告、餐

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情况开展全方位查看，并对内部的冷冻冷藏室、主食库、调料库、操作间等场所的卫生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建议相关行

政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加强监管，保障学生的用餐安全，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为守护校园“舌尖上的安全”贡献检察力量。（李子怡）

## 支持起诉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之前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两位80多岁老人的赡养费和医疗费都有着落了。”近日，河北省清河县某村村干部喜悦地说。  
刘大爷夫妇有独子刘某，因刘某离异再婚，刘大爷夫妇一直与刘某的大儿子小刘居住。2011年两位老人

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均由小刘照顾。由于老人病情加重医疗开支不断上涨，小刘无力负担全部费用。刘大爷夫妇要求刘某给付赡养费，但刘某拒绝赡养老人，两位老人生活陷入窘迫。随后，村委会将两位老人的诉求反馈至清河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

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到老人家中走访调查。了解两位老人的情况后，为切实维护老人合法权益，该院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刘大爷夫妇追索赡养费一案支持起诉。最终，法院判令刘某每月支付赡养费1500元，医疗费由刘某另行支付。至此，刘大爷

夫妇的赡养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今年以来，该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积极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魏立暖）

## 建立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

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高质效办案。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通过成立专门评查委员会、建章立制等方式，扎实推进“每案必评”，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该院由检察长担任评查委员会主任，主管业务工作的副检察长担任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评查工

作秉持“全员参与、随结随评、随机分配”原则，所有案件办结后，承办人在15日内将卷宗装订成卷，扫描电子卷宗上传到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评查案件严格执行评查规定，将所有办结案件纳入评查范围。每件案件评查结束后，由评查员写出评查报告，对评查的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用、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使用、卷宗装订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查意见。此外，该院建立案件评查长效机制，对评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通报、限期整改。（穆新红 武家兴）

## “检察+家庭”把长歪的“小树”扶直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体考量亲子关系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中的关键作用，河北省清河县检察院联合县卫生健康局，邀请该县卫生学校校长，以“点亮心灯，为爱出发”为主题，为8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进行亲子关系团体疗愈。  
在助教老师别出心裁的热身游戏带动下，亲子关系进一步拉近。最后，校长从情绪控制、价值观转变、换位思考等方面逐步引导，鼓励双方打开心

扉，直面彼此，相互倾听心声，重塑亲子关系。  
活动中，一位涉案未成年人的母亲表示：“一直以来我都在关注孩子的物质需求，今天我才知道，他们更需要理解和关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不单单靠法治，更要借助亲情的力量。目前，该院正在进一步拓展“检察+家庭”工作模式，借助更多家庭和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张世特）